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宜春公告

桂林森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了江西高安建发油脂有限公司与贵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宜仲字第185号仲裁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仲裁员选定书及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若逾期未选定仲裁员，本委主任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上述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委高安分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大观苑39栋12号宜春仲裁委员会高安分会,电话:0795-5266909)

宜春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